

<<附件>>

胡志明市臺灣學校114學年度第2次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報名表

報考科目	國中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綜合領域(童軍、輔導、家政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					編號：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	年	月 日
現職服務學校		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
通訊地址 E-MAIL				連絡電話	(住家)	(手機)
學歷	學校名稱	日夜間部	系科	組別	起迄年月	
	大學				年 月至 年 月	
	研究所				年 月至 年 月	
教師登記 (檢定)種類				證書號		
教育學分	修習學校	起迄年	迄月	自	年 月 至 年 月	(師大院校畢業者免填)
教學經歷	曾服務之機關學校	職稱	任教年級	起	迄	年 月
年資	共					年
填表人簽章：						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
書面 審查結果	資料審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				
	備註					
	審查委員					

自 傳

姓 名		現職服務學校	
一、家庭狀況：			
二、求學歷程：			
三、教育理念及過去服務教育優良事蹟：			
四、對商借學校之了解及服務抱負：			
五、結語：			

教師商借同意書

本校同意教師 _____ 自民國 114
年 8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止商借至
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服務一年。

特此證明

學校全銜：

校長簽名蓋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